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1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物業轉讓) 網址：www.ird.gov.hk
電話號碼：2594 3201 (股票、租約、其他) 電郵：taxsdo@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06/2014 號
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並在《201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
刊憲前已簽立涉及住宅物業的文書的加蓋印花安排

本通告公布《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該修訂條例」)已於2014年7月25日(「刊憲日期」)在憲報刊登。該修訂條例對在2013年2月23日(「生效日期」)或之後簽立的某些處理不動產的文書，徵收較高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及推前向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從價印花稅」，凡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簽立文書的交易，由向售賣轉易契徵收改為向買賣協議徵收。

2. 以下各段列出在生效日期或以後簽立，並在刊憲日期前(「過渡期」)已加蓋印花的住宅物業文書加蓋附加印花稅(「附加印花稅」)(即以較高稅率(第1標準)與較低稅率(第2標準)計算「從價印花稅」所得的差額)，以及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安排。

(I) 須以第1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個案

3. 須以第1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繳付「附加印花稅」的期限為刊憲日期之後的30日內。交易中的負稅方須在2014年8月25日或之前(即刊憲日期之後的30日內)，填妥及提交夾附於附件A的補充資料表格A(「表格A」)，連同(i)繳付「附加印花稅」的支票；(ii)印花證明書副本，或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正本，以顯示有關文書已按第2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及(iii)文書正本(如要求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傳統印花)。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或印花證明書可在其後的30個工作天內領取。

(II) 可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個案

4. 購買人或每名購買人可因應他們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住宅物業(及車位，如適用)時均代表自己行事，並且該購買人或每名購買人在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車位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5. 根據第4段所述的理由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人士，須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即刊憲日期之後的3個月內)，提交已填妥夾附於附件B的補充資料表格B(「表格B」)，連同每名購買人就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而作的法

定聲明正本(夾附於附件C的IRSD131(C))，以及印花證明書副本，或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正本，以顯示有關文書已按第2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如在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時已作出法定聲明，購買人可以夾附於附件D的表格IRSD131B(C)，作出法定聲明以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

6. 若以該修訂條例訂明的其他原因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申請人須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提交已填妥的表格B、印花證明書副本，或已加蓋印花的文書副本以顯示有關文書已按第2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及其他列於表格B第三部分所須的文件，包括(i)每名購買人就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所作的法定聲明正本(IRSD131(C))，如適用；(ii)已填妥夾附於附件E的申請豁免表格(IRSD118(C))；及(iii)支持申請的相關證明文件。

(III) 沒有代價的轉易契(送贈契)

7. 如承讓人或每名承讓人在該送贈契的日期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且該承讓人或每名承讓人在該送贈契的日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該沒有代價的住宅物業轉易契可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若以該理由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申請人須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向印花稅署提交由承讓人或每名承讓所作的法定聲明正本(IRSD131(C))及已填妥的表格B。

8. 就根據該修訂條例的其他原因所作出的申請，承讓人須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提交已填妥的表格B連同(i)已填妥的表格IRSD118(C)；及(ii)支持申請的相關證明文件。至於近親之間的轉讓，申請人還須提交由承讓人或每名承讓人所作的法定聲明正本(IRSD131(C))。

(IV) 轉換住宅物業個案

9. 根據該修訂條例，如一名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購入新住宅物業(及車位，如適用)時，打算出售另一住宅物業(及車位，如適用)(他/她唯一的另一個住宅物業及車位，如適用)，他/她首先須以第1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但他/她可提交證明文件，證實原有住宅物業(及車位，如適用)在新物業的樓契日期後的6個月內售出，該購買人可以申請退還部分的「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已繳付的「從價印花稅」與按第2標準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的差額)。

10. 為簡化在過渡期內的轉換住宅物業個案的繳稅及退款安排，如果購買人在新物業的樓契的日期後6個月內已出售原有物業，而有關出售原有物業的交易已完成，該購買人可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為支持有關申請，購買人須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提交已填妥的表格B，並連同法定聲明正本(夾附於附件F的IRSD131C(C))及可證明已出售原有住宅物業交易的相關文件。

(V) 部分以第1標準稅率及部分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個案

11. 就部分以第1標準稅率繳納及部分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例如相關文書涵蓋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包括車位)而均屬分開及不同的物業，只有所

取得的住宅物業是可按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就非住宅物業而須繳付「附加印花稅」的繳稅期限為刊憲日期之後的30日內。交易中的負稅方須在2014年8月25日或之前，提交已填妥的表格A，連同(i)繳付「附加印花稅」的支票；(ii)印花證明書副本，或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正本，以顯示有關文書已按第2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iii)文書正本(如要求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傳統印花)；及(iv)已填妥的表格B及其他列於表格B第三部分所須的文件，以支持就取得有關的住宅物業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申請。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或印花證明書可在其後的30個工作天內領取。

12. 若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代價款額沒有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內分別列出，請提供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各自的價值。申請人須一併提交繳付按非住宅物業的價值計算的「附加印花稅」的支票及第11段所述的文件。如果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各自的價值未能釐定，有關文書須呈交印花稅署作裁定，印花稅署署長其後會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定的物業價值，就有關文書徵收「附加印花稅」。

罰款

13. 考慮到律師行可能要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須徵收「附加印花稅」的個案，印花稅署可行使酌情權，因應個別情況，根據《印花稅條例》第9(2)條減免全部或部分逾期加蓋印花的罰款。律師行須提交已填妥的表格IRSD127(C)，以支持其減免罰款的申請。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2594 3202與本署聯絡。

印花稅署
2014年7月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 2594 3202 網址: www.ird.gov.hk
傳真號碼: 2519 9025 電郵: 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致：印花稅署署長

補充資料表格 A
為涉及住宅物業的不動產交易的文書加蓋附加印花稅

第一部：是次加蓋印花方法

- 印花證明書 – 毋須出示文書的加蓋印花申請
 傳統印花 – 只適用於首次加蓋印花已使用傳統加蓋印花方式

第二部：文書資料

1. 文書編號 : _____
2. 物業地址 : _____
3. 有關文書是否全部須以較高稅率(第 1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
 是, 有關文書的代價款額: \$ _____
 否, 須以第 1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代價款額: \$ _____ (附註 1)

第三部：夾附的文件 (附註 2)

- 印花證明書副本 或 文書正本或副本*
 繳付附加印花稅的支票: \$ _____

第四部：聲明

本人謹此提交以上文件，以支持加蓋印花申請。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律師行名稱 : _____
聯絡檔號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機構蓋章

附註 1: 相關文書涵蓋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屬分開及不同的物業，只有非住宅物業須按第 1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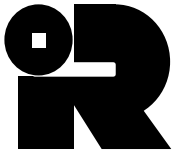
- 附註 2: (i) 如你在第一部選擇傳統印花，你必須提交文書的正本以加蓋印花。
(ii) 如你在第一部選擇印花證明書，而你之前以電子方式為該文件加蓋印花，你須提交先前印花證明書副本。
(iii) 如你在第一部選擇印花證明書，而你之前以傳統方式為該文件加蓋印花，你須提交先前加蓋印花文書的副本。

*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印花稅署專用

收款編號
206-65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 2594 3202 網址: www.ird.gov.hk
傳真號碼: 2519 9025 電郵: 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致：印花稅署署長

補充資料表格 B
就住宅物業的文書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

第一部：文書資料

1. 文書編號 : _____
2. 物業地址 : _____
_____ (「新置物業」)
3. 買家數目 : _____

第二部：申請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原因

- 1. 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是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簽立，但本交易的最早文書已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前簽立。
- 2. 購買人或每名購買人在取得住宅物業(及車位)*時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 3. 購買人有資格根據《201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的其他原因申請按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 4. 購買人已在新置物業的樓契日期後的六個月內出售原有物業 (及車位)*(「原有物業」)及出售原有物業的交易已完成。

原有物業地址： _____

出售原有物業轉易契的日期： _____

第三部：證明文件

- 就第二部第(1)項，附上該最早文書副本以供覆核
- 就第二部第(2)及(3)項
 - 印花證明書副本 或 已加蓋印花文書副本
 - 所提交的法定聲明正本(表格 IRSD131(C))數目 _____ (附註)
 - 表格 IRSD118(C)及有關證明文件
- 就第二部第(4)項
 - 新置物業的買賣協議或樓契*副本
 - 出售原有物業樓契副本
 - 印花證明書副本 或 有關取得新置物業的已加蓋印花文書副本
 - 印花證明書副本 或 有關出售原有物業的已加蓋印花文書副本
 - 所提交的法定聲明正本(表格 IRSD131C(C))數目 _____

印花稅署專用

*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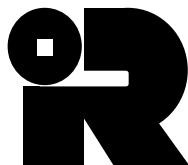
附註: 如在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時已作出法定聲明，購買人可以 IRSD131B(C)，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以第 2 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如果購買人在法定聲明內已聲明他/她在取得新置住宅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他/她可提交之前向印花稅署所提交的法定聲明副本。

第四部：聲明

本人謹此提交以上文件，以支持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申請。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律師行名稱 : _____
聯絡檔號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機構蓋章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網址：www.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電郵：taxsdo@ird.gov.hk

電子印花必須填寫此項
文書編號：

法定聲明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豁免「買家印花稅」(聲明)

本人， _____ (買家 / 承讓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現居於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下列(a)住宅物業及(b)車位*(「該物業」)的唯一買家 / 唯一承讓人 / 其中一位買家 / 其中一位承讓人*：

(a) _____

(b) _____

(A) 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

有關買賣協議 / 售賣轉易契 / 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附註 1)

(B)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

有關買賣協議 / 售賣轉易契 / 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附註 2)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實。

3. 在上述 (A) 及 (B) 買賣協議 / 售賣轉易契 / 送贈契*的簽立日期，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該物業；及

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A(1)條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數或部分的實益擁有人。

4. 現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真實副本*。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公證人 / 太平紳士 / 律師 / 監誓員*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 適用者

附註

1. 就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而言，請填寫「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沒有買賣協議，請填寫售賣轉易契/送贈契的簽立日期。「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指一份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2. 就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而言，請填寫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多於一份買賣協議，請填寫首份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沒有買賣協議，請填寫售賣轉易契/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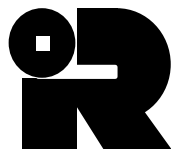
警 告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之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59 條之規定，任何人如從事或涉及未經法律特別訂定的任何欺詐行為、詭計或手段，意圖詐騙政府的印花稅，即屬犯罪。《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60 條訂明任何人犯或企圖犯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網址：www.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電郵：taxsdo@ird.gov.hk

電子印花必須填寫此項
文書編號：

法定聲明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聲明)

本人，_____ (買家 / 承讓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現居於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下列(a)住宅物業及(b)車位* (「該物業」)的唯一買家 / 唯一承讓人 / 其中一位買家 / 其中一位承讓人*：

(a) _____
(b) _____

有關買賣協議 / 售賣轉易契 / 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附註)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實。

3. 在上述買賣協議 / 售賣轉易契 / 送贈契*的簽立日期，本人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及車位*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數或部分的實益擁有人。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公證人 / 太平紳士 / 律師 / 監誓員*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就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而言，請填寫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多於一份買賣協議，請填寫首份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沒有買賣協議，請填寫售賣轉易契/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警 告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之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59 條之規定，任何人如從事或涉及未經法律特別訂定的任何欺詐行為、詭計或手段，意圖詐騙政府的印花稅，即屬犯罪。《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60 條訂明任何人犯或企圖犯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 2594 3202 網址: www.ird.gov.hk
傳真號碼: 2519 9025 電郵: 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 /
豁免繳納額外印花稅 / 買家印花稅

第一部: 文書資料

1. 文書類別: 樓契 買賣合約
2. 文書簽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3. 物業地址 (請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寫):

<u>固定格式</u>	<u>非固定格式</u>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大廈名稱 _____	
屋苑名稱 _____	
街名及編號 _____	

地區 _____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第二部: 申請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申請原因(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支持此申請):

- 由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與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聯名取得住宅物業,而他們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及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近親之間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而買家/承讓人或各買家/各承讓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承讓人或各買家/各承讓人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提名在香港擁有其他住宅物業實益權益的近親(不論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簽立住宅物業的轉易契,而各被提名者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物業取得或轉讓。該等法院判令或命令包括不論是否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贖令。
- 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轉易契取得或獲轉讓已承接的物業。
- 因原有的一個物業已由市區重建局因進行市區重建計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被收回或該條例第 4A 條藉協議購買,或依據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作出的售賣令已出售,或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或《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或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而本文書的物業是替代該原有物業,及買方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買方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屬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而該名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代表自己行事的房屋委員會租戶或認可住客,在「租者置其屋計畫」下購入該住宅物業,及在取得該物業時並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第三部: 申請豁免繳納額外印花稅

申請原因(請夾附此豁免申請的證明文件):

- 提名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接受物業權益,以及把物業轉售或轉讓予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 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轉易契約」上增加/刪除原有買家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的名字的個案。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庭判令或命令作出的物業出售或轉讓(包括所有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發出的強制售賣令,以及不論是否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贖令),以及賣家出售其自法庭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賣家的物業。
- 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不同方式把已承接的物業出售。
- 由遺產代理人出售離世者的物業,以及出售或轉讓一個從離世者遺產中繼承或根據生存者取得權取得的住宅物業。
- 出售物業僅關乎破產人的產業或因無力償付其債項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財產。

第四部：申請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

申請原因(請夾附此豁免申請的證明文件)：

- 由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即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聯名取得住宅物業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提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接受物業權益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及轉售或轉讓住宅物業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或予多於一名近親(其中一人或以上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承讓人或各買家/各承讓人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在有關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上增加/刪除原有買家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的名字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住宅物業取得或轉讓。該等法院判令或命令包括不論是否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贖令。
- 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轉易契取得或獲轉讓已承接的住宅物業。
- 因原有的一個住宅物業已由市區重建局因進行市區重建計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被收回或該條例第 4A 條藉協議購買，或依據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作出的售賣令已出售，或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或《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或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而本文書的住宅物業是替代該原有物業，及買方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買方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物業。

第五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賣方/提名人/轉讓人 買方/被提名人/受讓人 法律代表 物業代理 其他

第六部：律師行資料(如適用)：

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_____

聯絡檔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機構蓋章

請 適用者

附註

1. 除非獲豁免或另有規定，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適用於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就取得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適用於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就取得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及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但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就取得非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以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非住宅物業的文書均須按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2.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賣方或轉讓方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才取得，並於取得後 24 個月或以內(物業是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取得)或 36 個月或以內(物業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轉售或轉讓的任何價值的住宅物業交易。
3. 「買家印花稅」適用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就住宅物業所簽立的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即該人為物業的名義及實益擁有人)則除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其他協力廠商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4.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5.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 / 代表，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應負的責任。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 site www.ird.gov.hk
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2.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網址：www.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電郵：taxsdo@ird.gov.hk

電子印花必須填寫此項
文書編號：

法定聲明 轉換住宅樓宇個案申請退還部分已付從價印花稅(聲明)

本人，_____ (買家 / 承讓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現居於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下列(a)住宅物業及(b)車位*(「該物業」)的唯一買家 / 唯一承讓人 / 其中一位買家 / 其中一位承讓人*：

(a) _____

(b) _____

有關買賣協議 / 售賣轉易契 / 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實。

3. 在取得上述物業的日期^(附註1)，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該物業；及

屬《印花稅條例》第 29A(1)條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本人是以下住宅物業及車位*(「原有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a) _____

(b) _____

除原有物業外，本人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及車位*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數或部分的實益擁有人。

4. 本人已在該物業的樓契日期後的六個月內^(附註2) / 十二個月內^(附註3) 出售原有物業。

5. 現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真實副本。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一章)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公證人 / 太平紳士 / 律師 / 監誓員*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 ✓ 適用者

附註 1：取得物業的日期為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多於一份買賣協議，為首份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沒有買賣協議，則為售賣轉易契/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附註 2：適用於該物業是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取得的情況。

附註 3：適用於該物業是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取得的情況。

警 告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之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二年及罰款。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1(2)條之規定，任何人如意圖詐騙政府而簽立任何未將對任何文書的繳付印花稅法律責任或對該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有影響的所有事實及情況詳盡而真確地列出，即屬犯罪。《印花稅條例》第 60 條訂明任何人犯或企圖犯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